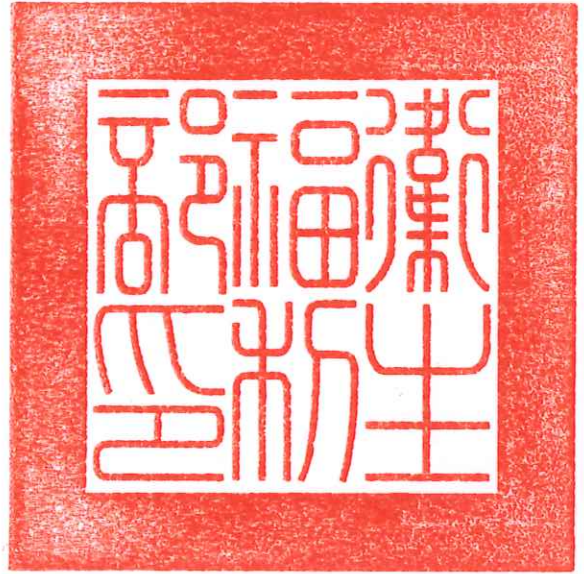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2774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食品管理暨檢驗科)」之藥品  
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西藥成分  
定性(232)計1項之檢驗方法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  
之次日(111年3月26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藥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D053**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認證編號：053

認證機構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實驗室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3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1.03.26 至 114.03.25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32)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